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中國交通運輸部關於 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期間 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運輸部發出該通知，內容關於實施免收通行費，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時起生效。免收通行費適用於通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免收通行費對本集團道路業務的整體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免收費期的期限及相關配套保障政策。預期儘管由於免收通行費無可避免為本集團道路業務的業績帶來即時影響，董事會目前預計免收通行費將不會為本集團整體營運帶來重大長遠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向中國各級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一份通知（「**該通知**」），內容關於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期間，實施免收中國所有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免收通行費**」）。免收通行費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時起生效，至中國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結束為止，具體截止時間將由中國政府另行通知（「**免收費期**」）。

免收通行費適用於通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

另外，該通知表示若干配套保障政策將予實行，以加強組織領導有關免收通行費的工作及確保收費公路交通及營運暢順。根據交通運輸部官方網站發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中國政府將實行相關配套保障政策，統籌維護收費公路使用者、債權人、投資者和經營者的合法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道路業務包含 15 個位於中國的公路項目，覆蓋總長度約 740 公里。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道路業務貢獻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為 9.485 億港元，佔同期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總額 24.319 億港元約 39%。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道路業務貢獻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為 18.055 億港元，佔該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總額 47.074 億港元（由於本集團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事項於 2019 年 11 月才完成，本集團保險業務的業績並不包含在內）約 38%。

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所得資料，免收通行費對本集團道路業務的整體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免收費期的期限及相關配套保障政策。預期儘管由於免收通行費無可避免為本集團道路業務的業績帶來即時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預計免收通行費將不會為本集團整體營運帶來重大長遠影響。鑒於本集團擁有堅實的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預期本公司將維持其現有可持續及漸進式的派息政策。

本公司將監察免收通行費的實施，以及當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公佈及通知相關配套保障政策的詳情，以進一步評估對道路業務表現的可能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0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馬紹祥先生、鄭志剛博士、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壠先生。

* 僅供識別